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 171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官學院「刑事國際實務研討會」探討精神障礙者之司法處遇
德國Huber法官談公民投票與憲法審判
食安案件新列入類似判決刑度系統
法官學院、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簽合作協議
2.3 闕銘富譯／譯日本福島地院核事故避難自殺損害賠償請求案判決要旨
4 臺中高行與東海大學共同研討狀態責任與依法行政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刑事國際實務研討會」探討精神障礙者之司法處遇

包括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英之重罪刑罰與量刑、德國對精障者之刑罰與罪責等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10月13日、14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舉辦「刑事國際實務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法院退休庭長暨丹麥最高法院退休法官Peer Lorenzen（下圖左1）、英國蘇格蘭最高法院法官女爵Lady Leeona June Dorrian（右3）、德國科隆高等法院法官Christian Schmitz-Justen（右2）、法國巴黎重罪法庭庭長Regis De Jorna（右1）等，探討歐洲人權法院精神病患被告案件等相關議題，由最高法院陳宗鎮庭長及紀俊乾優遇庭長主持；另邀請臺灣大學醫學系吳建昌副教授主講臺灣的司法精神鑑定制度，由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與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表示，精神障礙者在刑事案件中的程序保障、量刑，須以客觀的精神狀態為前提；而量刑上固然應考慮被告之精神因素，亦不能忽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利保障及感受；期許此次研討會，藉由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及英、德、法國法官間的充分交流，瞭解精神障礙者在刑事案件程序的運作情形。歐洲經貿辦事處龐維德處長則期許臺灣與歐盟能固定進行司法交流，讓臺灣在司法人權議題上持續與國際接軌。

研討會首先由Peer Lorenzen法官介紹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之運作。歐洲人權法院由歐洲理事會47個會員國分別派任1位法官組成，原則上不能評價會員國法院判決的證據採認或法律適用，僅監督法院有無遵守人權公約。人權法院判例指出，精神障礙者的脆弱處境有採取特別措施的必要，例如每次開庭前需有醫學報告證明精神障礙者有能力出庭、聽證會的紀錄清楚顯示其能瞭解審訊的意義、代理律師有足夠能力協助並確保其瞭解審訊的重要性等。

第2場研討先由Regis De Jorna庭長介紹法國重罪刑罰與處遇；法國於1981年廢止死刑，特定罪名之受刑人出獄後，須受司法監管處遇，包括社會司法監管、性侵害或暴力犯登錄司法自動檔案及保護留置等，對若干重罪，則延長其追訴時效。

接著由Leeona June Dorrian法官介紹英國對於重大犯罪的量刑實務；假釋委員會對於終身監禁的受刑人，必須認定其不再具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才會准許假釋。又對於性侵害犯、暴力犯、危害生命之罪犯或有此類犯罪傾向者，法院可裁定「風險評估命令」（Risk Assessment Order, RAO），由經認證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執行，提供法院據以裁量是否宣告「終身限制命令」（Order for Lifelong Restriction, OLR）。

第3場則由Christian Schmitz-Justen法官分享德國對於精神障礙者所受刑罰與罪責的架構。德國受到精神障礙影響而犯罪的罪犯應入院安置，僅限於嚴重危害公眾安全的罪犯，才會隔離在監獄醫院內。德國在15年前由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執業醫師、具法庭經驗之精神科醫師等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刑事能力建議報告及罪犯將來是否有危害公眾安全的癒後報告列出標準，提供法官評估專家報告是否合格。

本次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熱烈的討論與交流中，圓滿落幕。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Huber法官談公民投票與憲法審判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Huber法官伉儷（左1、2）、蘇永欽副院長（右3）、黃茂榮大法官（右2）及陳新民大法官（右1）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0月14日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Prof. Dr. Peter M. Huber專題演講「由議會政治論公民投票與憲法審判權之關係」，由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黃相博助理教授口譯，並與大法官座談。

Huber法官從德國議會制度面臨優勢行政部門，以及立法權移轉到歐盟所造成之困境，討論公民投票之直接民主與憲法審判權間相互競爭之關係；並說明聯邦政府日趨重要的地位，對議會功能產生的限縮；另闡示公民立法所具選擇性補充之特質，對德國憲法審判權之深遠影響。在場數位大法官就演講內容提出問題及看法，與Huber法官進行意見交流。

Huber法官為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圖林根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圖林根邦內政部長，自2010年11月起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也在奧格斯堡、耶拿、拜羅特伊、慕尼黑等大學法學院任教，並曾任德國法學院大會以及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主席。本次偕其夫人德國專利法院庭長Dr. Ariane Mittenberger-Huber到訪，除參訪司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外，並前往多所大學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促進兩國司法實務及學術間之實質交流。

追求量刑妥適

食安案件新列入類似判決刑度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近年來爆發多起重大民生犯罪案件，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為應實務所需，同時回應各界懲治不肖業者、遏止此類行為的期待，已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增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之刑度與判決書檢索資訊，提供法官以所犯法條、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及設定字詞方式，查詢類似判決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並可透過檢索結果連結查閱相關判決書及其歷審裁判。

「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於102年11月啟用，是繼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個別量刑資訊系統設置後，基於成本效益及人力考量，以「文字淬取」方式建置。除甫新增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外，目前已有刑法之放火罪、失火罪、妨害風化罪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賭博罪章、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罪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懲治走私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類犯罪之量刑及判決等相關資訊，未來仍將持續擴充增補資料，使量刑資訊系統成為協助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

司法院期許透過量刑參考資訊的不斷擴增，減省法官蒐集資訊之勞費，改善量刑歧異，並達成量刑公平、一致、妥適、透明的目標。

提升國際視野

法官學院、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簽合作協議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達成合作協議，該校於2015年將接受法官學院推薦法官2人前往該校擔任訪問學者，且提供學費全免之優惠；進修法官除得選修法學院開設之課程，該校並特別開設一系列的「司法觀察課程」（Judicial Observation Program），協助法官拓展審判經驗，並有機會與其他各國的訪問法官交流司法經驗，提升國際視野，增進對於多元化社會脈動之感知。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位於密蘇里州，創校於1876年，該校法學院名列全美法學院排名第18名，其下設智慧財產權、科技整合、全球化法律研究、法學實證研究等中心，十分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運用，享譽國際。本次係由該校法學院Michael Koby副院長親自致函法官學院提出合作邀約，Koby副院長並期許日後雙方能更緊密合作，共創互惠雙贏之新局面。